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声　明.....3
释　义.....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5
（一）基本情况.....5
（二）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5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1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1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15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16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7
六、本次证券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19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20
（一）核查内容.....20
（二）核查程序.....25
（三）核查结论.....2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27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27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0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3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30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32
十、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34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武德进、刘波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腾精工	指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科腾有限	指	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
保荐机构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除特别说明外，本上市保荐书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Kete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055528929E
注册资本	5,271.6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横一路 1 号
邮政编码	325204
互联网地址	http://www.ktf.cn/
电子邮箱	ktdongban@ktf.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天贵
联系电话	0577-86569888
联系传真	0577-86569888

（二）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紧固件产品品类丰富且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关键零部件的紧固、连接。

公司持续聚焦为下游企业提供品类多样、质量稳定的紧固件产品，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品牌实力、产品实力和技术实力，与众多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中获得良好的评价和口碑。其中家电紧固件产品主要供给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国内家电巨头，并获得海尔最佳合作奖、海尔厨电事业部优秀供应商奖，美的中央空调事业部金质供应商等荣誉，是国内家电紧固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汽车紧固件产品主要供给汽车售后市场紧固件供应商道尔曼以及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集团。同时，公司还向快扣、伍尔特、BOSSARD 等国际五金类产品生产及贸易商，以及日本三洋电机旗下的家电品牌 AQUA（海尔集团已于 2012 年收购 AQUA 品牌）、美国通

用电气 GEA（海尔集团已于 2016 年收购通用电气家电业务）、MABE 等国际高端家电厂家提供产品，陆续获得快扣集团最佳表现供应商奖、最佳服务奖，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公司业务合作方如下：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紧固件核心生产技术的研发和积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自 2015 年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导了 2021 年《家用电器用自挤螺钉》团体标准的起草，为浙江省紧固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自动化生产能力和产品配套服务能力，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评为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连续七年被评为瑞安市领军工业企业，公司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致力于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

公司长期专注于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通过与下游行业领先企业的紧密合作和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并将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机加工、热处理、检测等紧固

件生产工艺。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等多种技术保护措施。公司目前在经营活动中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所处阶段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1	耐腐蚀异形轮毂防盗螺母工艺技术	设计一种全新的异形结构轮毂螺母，并采用高密度的慢走丝加工模具内腔尺寸，同时加工表面使其呈镜面状，提高了模具的使用寿命及精度。同时，设计不规则的螺母结构、配套尼龙圈的结构，增强了产品的防盗性能、安全性能。在生产中采用一体式锻造结构，保证产品强度，提升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ZL201620673617.4	自主研发
2	冷镦成型工艺技术	本技术为在多工位冷镦成型机上，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优化模具结构设计，利用冷变形、多工位镦锻实现产品成型，减少后续成本较高、材料耗费较多、效率较低的机床加工工序，通过一次成型以减少质量风险；具有材料利用率高、生产效率高、机械性能好、产品一致性高等优点，可以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	批量生产	ZL201920613561.7 ZL202121685951.9	自主研发
3	高级不锈钢与调节铜件的组件生产工艺技术	本技术重新设计了螺钉杆部结构，优化了螺母外侧设计结构并安装橡胶垫，旨在克服传统不锈钢材质与铜材质机械零部件的连接组件稳定性较差、结构比较复杂且安装不便的问题。	批量生产	ZL202021164627.8	自主研发
4	一体式螺母成型技术	本技术在成型设计及模具上进行优化，将以往分体式盖形螺母进行一体式设计，在冷镦成型机上全方位操作，节约了焊接、机加、转运等繁琐工序，具有效率高、成本低、质量稳定等特点。	批量生产	ZL202021164673.8	自主研发
5	不锈钢沉头细尾防松螺钉生产工艺技术	本技术通过采用冷镦成型技术替代传统的车床加工工艺，选用 SUS304 不锈钢延伸材料提升紧固件产品的耐腐蚀性能，同时在化学成份里添加铜元素提升产品塑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改善了该类产品传统的易松动、耐腐蚀性差等问题。	批量生产	ZL201821225192.6	自主研发
6	高硬性中凸缘防松螺钉生产工艺技术	本技术使用特定优质材料，通过专用防松螺牙成型工具，运用专用定制化热处理炉设备进行加工，以确保交付产品的韧性、强度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批量生产	ZL202021165619.5	自主研发
7	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技术	通过特殊折弯机构的设计，简化了原本需要多台设备、多项工序完成的作业，改善了传统工艺中常出现的产品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下等弊端。	批量生产	ZL201410708488.3 ZL201610578186.8 ZL201610578185.3	自主研发
8	发动机弹性圆柱销制作	本技术通过改进了国内现有的发动机弹性圆柱销结构设计，在保证耐磨损性和牢固性的同时增强了	批量生产	ZL201721536614.7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所处阶段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工艺技术	产品自身强度和稳定性，延长了使用寿命。			
9	热处理技术	本技术通过将产品进行批量清洗、脱磷、保护气体加热、淬火、清洗、回火、防锈等生产工序进行全自动闭环调节控制。公司的热处理技术能够良好平衡紧固件芯部硬度、强度、攻入性能。	批量生产	/	自主研发
10	球化退火工艺技术	本工艺采用罩井式球化退火炉，并运用网格化自动调温、双重碳势控制等先进技术；球化处理后起到细化晶粒、降低材料硬度等作用，同时能很好地控制表面增脱碳，显著提高材料的塑性，达到产品的高质量要求。	批量生产	/	自主研发

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生产制造各类紧固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7,285.08**	35,809.78	28,135.30
主营业务收入	**41,688.81**	40,365.68	31,855.28
占比	**89.44%**	88.72%	88.32%

3、研发水平

公司以研发中心作为研发资源整合平台，对紧固件设计、机加工、热处理以及表面处理等领域不断深化研究，在与下游客户的经营互动过程中不断积累技术经验、提升研发实力。公司结合现有的研发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先进制造优势，不断加快研发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公司通过合作研究、共同开发、自主创新等模式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整合，持续保持并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2	浙江制造认证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4	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紧固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5	2021 年度最佳项目启动奖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2021 年
6	2015 年-2021 年度瑞安市领军工业企业	瑞安市人民政府	2016 年-2022 年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7	最佳合作奖	海尔集团	2020 年
8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经信委	2020 年
9	2020 最佳表现供应商（非标件）	快扣公司	2020 年
10	2019 年度金质供应商	美的中央空调事业部	2019 年
11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12	优秀供应商奖	海尔集团厨电事业部	2018 年
13	2017 最佳服务奖（非标件）	快扣公司	2017 年
14	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15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613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2,514.90**	39,655.30	30,22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73.32**	26,154.68	17,461.80
资产总额	**68,788.22**	**65,809.98**	**47,685.90**
流动负债合计	**25,169.52**	29,541.95	21,812.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0.24**	4,301.52	2,634.37
负债总额	**29,399.75**	**33,843.47**	**24,446.68**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88.46**	**31,966.51**	**23,23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88.46**	**31,966.51**	**23,239.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1,907.89**	40,912.22	31,970.46
营业利润	**7,269.52**	5,659.61	4,653.17
利润总额	**8,312.94**	5,729.67	4,657.34
净利润	**7,196.96**	**4,987.67**	**4,06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6.96**	**4,987.67**	**4,06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5.25**	**4,800.06**	**3,871.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70**	-1,566.30	2,94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25**	-4,652.77	-4,98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53**	6,273.71	1,529.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42**	-30.40	-4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5.40**	24.24	-559.52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69**	1.34	1.39
速动比率（倍）	**1.06**	0.90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3**	51.09	50.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54**	0.39	0.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7**	6.06	4.65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3.37	3.14
存货周转率（次）	**2.19**	2.88	3.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19.43**	7,469.74	6,001.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4**	13.08	14.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96.96**	4,987.67	4,063.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35.25**	4,800.06	3,871.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3**	3.89	3.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0.30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005	-0.11

以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家电、汽车等领域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家电行业是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家电领域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1.80%、73.64%和**68.01%**。目前，我国家电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国产品牌占据了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主要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国内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供应紧固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4%、95.10%和**94.48%**，其中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42%、52.92%和 **53.15%**，对海尔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与海尔集团等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金属线材、垫圈及五金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3.37%、53.12%和**49.27%**，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进一步上升，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下降。

3、市场开拓风险

家电、汽车等领域对于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相关厂商或第三方评审认证，并过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认证后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续通常还要通过具体的项目开发、评审、定点和送样等环节才可能进行批量供货。下游行业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公司开拓新客户增加了难度，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带来一定的风险。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179.95 万元、14,093.33 万元和 **11,769.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8%、35.54%和 **27.68%**，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65.99 万元、771.13 万元和 **626.89 万元**。随着销售额的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34.93 万元、12,451.78 万元和 **14,219.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58%、31.40%和 **33.45%**，公司存货以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66.61 万元、702.74 万元和 **922.58 万元**，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1.97 万元、-1,566.30 万元和 **3,900.70 万元**，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572,15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572,15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028.8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武德进和刘波担任本次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武德进：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四部总经理。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浙江力诺（300838.SZ）IPO 项目、富春通信（300299.SZ，现更名为富春股份）IPO 项目、创业软件（300451.SZ，现更名为创业慧康）IPO 项目、上海佳豪（300008.SZ，现更名为天海防务）IPO 项目、欣旺达（300207.SZ）2014 年公司债项目等项目。

刘波：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朗博科技（603655.SH）IPO 项目、宁波方正（300998.SZ）IPO 项目、晨光精工（832554.OC，现更名为桑尼泰克）新三板挂牌项目、报喜鸟（002154.SZ）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张舒：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宁波方正（300998.SZ）IPO 项目。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郭兴研、谢异同、张一凡、汪国雨、刘冬、刘志远、张玮、陈晖。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是否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

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证券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核查内容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所属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紧固件制造”（C3482），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所列举行业，满足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公司的行业分类系根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所确定，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亦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不支持及禁止的相关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相关规定：“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

低于 20%；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3、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是　　□否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5.94 万元、1,590.64 万元和 1,732.3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89%，不低于 15%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否	发行人 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为 1,732.36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不适用	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9 亿元，大于 3 亿元，根据《暂行规定》，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修订）》第三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一的要求。

3、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行业现有紧固件生产制造基础技术之上充分发挥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创新创造能力，不拘泥于传统的生产工艺，创新组合运用冷镦、模具设计及精密机加工等技术，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严格要求。发行人深耕紧固件生产中的结构设计、机加工、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等工艺，将相关技术升级形成公司自身的核心技术，目前已经掌握了耐腐蚀异形轮毂防盗螺母工艺技术、冷镦成型工艺技术、高级不锈钢与调节铜件的组件生产工艺技术、一体式螺母成型技术、不锈钢沉头细尾防松螺钉生产工艺技术、高硬性中凸缘防松螺钉生产工艺技术、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技术、发动机弹性圆柱销制作工艺技术、热处理技术和球化退火工艺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在产品综合性能、生产效率、成本控制、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均得到显著提升，使得发行人能够快速且高质量地响应客户定制化的开发需求，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发行人目前系海尔、

美的等国内白色家电巨头的重要紧固件供应商。

目前行业内对于紧固件产品的发展趋势主要集中在新材料的开发应用（包括轻量化材料、高强度材料、强耐腐蚀性材料等）、制造工艺的优化改良（包括降本增效、绿色生产等）、紧固件产品综合性能的提升（包括产品强度、精度、耐腐蚀性等性能指标）、定制化异形紧固件的研发、下游应用场景的拓展等方向。发行人始终关注行业发展态势，紧密跟随行业技术前沿发展方向和下游行业的转型升级路线，通过紧固件全流程生产中的不同环节进行技术改良和创新，公司所研发和生产的紧固件产品向着轻量化、高强度、耐腐蚀、绿色化、高精度等多个方向发展，同时具备较高的生产效率和定制化程度，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方向与行业内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相吻合。

发行人一方面不断进行产业链的纵向延展升级，由单一的紧固件生产，向上延伸至表面处理、橡胶件生产工序，增强了对生产上游的质量控制；另一方面积极布局新兴下游行业领域，为未来的市场需求和潜在客户进行技术储备，以保持长期的行业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高端家电等业务领域展开技术布局，积极推动包括“航空高强度托板锁紧螺母研发”、“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模块固定螺栓研发”、“新能源汽车高强度精密螺钉研发”在内的一系列研发项目，研发了一系列适用于高端家电、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紧固件产品，并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不断推动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改造升级，已建立完善的紧固件生产制造工艺体系，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掌握紧固件全流程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及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在多个工序环节配备自动化、数字化生产装备，引入自动包装智能生产线、ERP 系统、MES 系统等，整合产品品质检测，实现在线快速检测、快速反馈、快速修正，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现代化工厂，不断精益优化生产流程，维持了较高的生产效率、良品率及产品质量。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及创新能力，并持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发行

人十分注重结合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进行技术创新，已建立成熟、完善的紧固件研发体系，能够及时高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采取“以自主创新为主导，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发行人以研发中心为研发资源整合平台，对紧固件结构设计、冷镦处理、热处理以及表面处理等关键生产加工领域深化自主研究，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的技术水平认可度逐渐提高，主导起草了 2021 年《家用电器用自挤螺钉》行业团体标准。发行人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以及响应速度，得到了下游行业龙头的充分认可，曾获得包括海尔集团最佳合作奖、美的中央空调事业部 2019 年度金质供应商、海尔集团厨电事业部优秀供应商奖、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2021 年最佳项目启动奖以及 2020 年度快扣公司最佳表现供应商在内的一众奖项。发行人自 2015 年起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系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了“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并成功入选第四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紧固件领域，重视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技术、专业人才、设备投入方面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发行人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与高校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不断加快研发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持续保持并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专利内容聚焦紧固件技术工艺，覆盖家电、汽车、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因此，公司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具有先进性，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4、紧固件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成长性良好

家电及汽车行业是发行人的主要下游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及行业协会出台多部支持性产业政策以及指导意见，在国家层面上提出了针对家用电器、汽车以及紧固件产业的相关规划要求。《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的出台，为紧固件下游的家电及汽车行业指明了发展方向，发行人下游的家电及汽车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

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从全球家电市场来看，根据Statista的统计数据，受益于印度、巴西等新兴市场家电需求提升以及智能家居生态推广,2019年全球家电市场规模为5,623亿美元，2013年至2019年全球家电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6%。2020年全球家电零售额小幅下滑，随着家电消费市场将逐渐回暖，2022 年全球家电市场规模预计达到6,598.60亿美元。预计未来全球家电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22-2026年家电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4.26%。而我国亦是目前全球最为活跃、也是最具潜力的家电消费市场之一，根据 Statista 在 2022 年进行的全球消费者调查结果，31%的中国消费者有意向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购置新的家电产品，远超21%的调查结果平均水平，位居全球首位。

从全球汽车市场来看，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统计数据，2019年全球汽车销量为9,123万辆,2020年,全年汽车销售下降至7,877万辆，2021年全球汽车销量反弹至8,268万辆，相比2020年增长约4.96%，全球汽车销量逐渐稳步回升。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首屈一指的汽车制造和销售大国，拥有广阔且稳定的汽车市场。2020年,我国汽车全年生产及销售数量分别同比下降2.0%和1.9%，远低于全球同期汽车生产和销售数量15.80%和13.66%的降幅，充分展现出我国汽车市场的韧性。2022年，我国的汽车总产量和总销量分别回弹至2,702.1万辆以及2,686.4万辆，我国汽车产销总量位列世界第一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成长性良好，2020至2022年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4.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25.88%。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均保持在88%以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成长性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的紧固件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成长性良好，且成长性由核心技术产品驱动。

5、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所属行业类别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紧固件制造”（C3482）。

近年来，针对紧固件等重要机械零部件，相关部门制定了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是我国重要的外商投资促进政策，文件中将“高精度、高强度、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指导目录的修订重点，其中提出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列为鼓励类产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等文件亦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增强包括紧固件行业在内的“三基”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加工制造水平，使其能够基本满足重大装备的发展需要。

因此，具有高性能、高精度、高附加值特征的紧固件产品以及非标异形件、组合件产品是将来紧固件的发展方向。而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以及附加价值的非标异形紧固件产品，公司在原材料选择环节根据实际应用场景灵活选择不锈钢、铝合金、铝镁合金、含硼合金钢等各类原材料，并通过自身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有效提升后续加工产品的机械性能、耐腐蚀性能以及产品精度等综合性能指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核实发行人业务是否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2、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的相关专业技术的理论基础及相关性能指标、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功能及其技术先进性、发行人创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情况、发行人已完成和正在进

行的研发项目内容及其应用领域等；

3、查阅发行人所获得的荣誉奖项及专利情况；

4、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统计资料及国家政策，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市场容量及市场发展趋势等；

5、获取发行人经审计后营业收入明细和研发费用项目明细，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及研发费用符合增长率。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腾有限”）于2019年12月16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科腾有限依法设立于2012年10月15日，公司自科腾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满3年。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文件以及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经核查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并核查了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获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实施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记录，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股转系统等相关网站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271.64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028.8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满足要求。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51.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满足要求。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87.67 万元和 7,196.96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0.06 万元和 6,135.25 万元，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要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关于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同意作为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 舒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德进　　刘 波

内核负责人签名：

裴 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胡 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